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富邦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富邦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坐垫革（牛皮革）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7-12-11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富邦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企业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镇保路 86 号，主要生产牛皮沙发革、毛皮坐垫革等，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汪翊。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内饰制品的技术开发；汽车内饰制品、经遍布、针纺织品、革皮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皮革下脚料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本项目为汽车坐垫革（牛皮革）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故本评价报告范围仅评价企业联合厂房内生产汽车坐垫革（牛皮革）项目的生产过程及其配套设施，毛皮车间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企业在牛皮革加工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①甲酸，用于染色回水；②乙酸正丁酯，用于返工，清洗脱涂层或清洁用。其产品牛皮沙发革、毛皮坐垫革等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浙江富邦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皮革制造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内的临界值，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富邦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汽车坐垫革（牛皮革）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王骥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王骥、王铁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王铁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王骥
	时间	2017.12.5 至 2019.7.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9.7.8